資源回收物買賣契約書

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簡稱：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

永明旺環保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簡稱：乙方）

第一條：資收物之種類、性質、數量

一、 種類：廢紙、廢鐵、保麗龍、PE 發泡、PCBA、混合塑膠、電線(以下稱資收物)。

二、 數量：以實際過磅數量為準。

三、 頻率：甲方就各項資收物之實際產出狀況於三天前(不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)通知乙方，乙方應於指定日清運地點執行清運。

第二條：交易地點及清運方式

一、 交易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。

二、 提貨頻率：甲方就各項資收物之實際產出狀況於三天前(不包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)通知乙方，乙方應於指定日進行提貨。

三、 分類標準：甲方應先依照資源回收分類標準(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站)，將資收物先予以分類、妥善包裝及適當貯存後再進行交貨。

第三條：買賣價金計價及付款方式

一、 計價方式：買賣價金依報價單計算，依據實際過磅重量計算之。

第四條、權利與義務

一、 甲方同意將本契約之資收物單獨出售予乙方，不得請第三人就本契約之資收物進行回收、撿拾或為其他違約情事，如有違反，以違約論。

二、 乙方因遇不可抗力事件或發生臨時事故，無法執行提貨時，乙方應即刻告知甲方，並於原因消失後，立即作業。

三、 乙方進入甲方交易地點時，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、環保相關法令規定、甲方門禁管制等規定。

四、 乙方對於交易地點內之資收物是否已依資源回收之規定進行分類、包裝及儲放並無檢查之義務，甲方應確實事先做好分類工作，資收物若有參雜其他廢棄物或物品者，致清運費用增加或造成乙方之損失時，應由甲方負責賠償。

五、 乙方執行提貨時，甲方須提供適當協助，使其裝卸工作順利進行。

六、 資收物運出交易地點後，資收物之所有權與危險隨即移轉至乙方，乙方保證資收物物流的所有過程，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而造成他人損害或遭致環保機關處罰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七、 於契約期間內，任一方有違約之情形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要求立即改正。逾期未改正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。違約方並依該次買賣價金之兩倍金額作為違約賠償。

八、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專業注意，依法令規定清運甲方委託之廢棄物，若該廢棄物類別依法應為網路申報者，乙方並應提供廢棄物流向證明資料（包括上網申報之聯單及不低於法令要求之證明文件或表格）。

九、 因乙方或乙方廠商違反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，甲方除得逕行終止本合約外，因此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或罰金、罰緩及行政責任，概由乙方負擔；甲方如因此遭第三人有所請求時，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及違約罰款）。

十、 乙方執行廢棄物清除業務應取得相關許可證，倘若許可證於本合約期間內到期，乙方應於到期前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完成許可證展延。乙方應於知悉或可預見許可證展延未通過、失效、或經撤銷時立即通知甲方，並依甲方指示以乙方之費用委託其他合格之清除機構代為清除。若乙方未辦理展延或許可證展延未通過、失效、或經撤銷時，本合約於許可證失效之日起自動終止，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
第五條：保密義務

除依法令規定應揭露者外，雙方對於一切與本契約有關之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之條款及條件）應予以保密，且不得將該資料揭露予任何第三人知悉，或違反本契約之目的而使用。

第六條：契約期限及停止營運之處置

一、 契約期間自 1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 乙方因自行停業、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執行本契約時，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，應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七條：契約效力與合意管轄

一、 本契約之規定構成雙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，取代雙方之前就本案之一切口頭及書面協議。雙方就本案為任何條件之約定，未經記載於本契約，對於雙方均無約束力。

二、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本契約若需修訂增減，應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。

三、 若因本契約而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本契約之準據法。

四、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，雙方各持壹份為憑。

（契約條款如上）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名稱：	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乙方名稱：	永明旺環保有限公司
簽約代表人：	黃漢州	簽約代表人：	鐘韶棠
職　　稱：	負責人	職　　稱：	負責人
地　　址：	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	地　　址：	新北市三峽區中園街 225 之 8 號
統一編號：	89376900	統一編號：	94071506
連 絡 人：	李慧珊 副理	聯 絡 人：	鐘韶棠
電　　話：	02-22268631#610	電　　話：	0906-598-082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１１５年　　4　月　　２３　日